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美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 務 人　鄭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鄭俊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,4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31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,4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因相對人即債務人鄭俊龍債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為證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神岡區	圳北		1066	153.82	全部
2	臺中市	神岡區	圳北		1067	24.31	全部